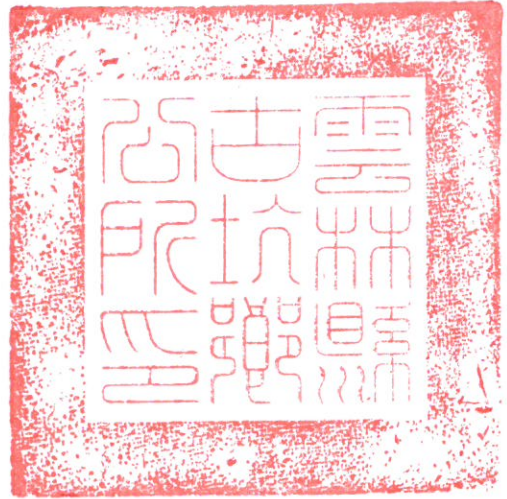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雲林縣古坑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日
發文字號：古鄉公字第1090011498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所「綠色隧道台糖5分車廂使用保證金」已逾退還期限者，公告日起至本所辦理退還保證金。

依據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8年5月28日主會公字第1080500459號函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請田心社區、湳仔社區、劉明德、吳全斌、黃郁寧、李宗成、沈美玲、楊國志等公告日起至本所辦理退還保證金2,000元整、李賢仁辦理退還2007咖啡節台糖5分車廂保證金20,000元整及沈蝶衣辦理103年展售保證金5000元整。
- 二、本案保證金自97年至今已逾6年及12年，依據民法規定已經超過法定請領期間，惟公告日起至109年月31日期間，請田心社區、湳仔社區及劉明德、吳全斌、黃郁寧、李宗成、沈美玲、楊國志、李賢仁等備妥相關證明文件至本所辦理退還保證金，逾期本所將提列公庫。

鄉長沈勝騰